7.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64排128层螺旋CT（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型号：Incisive CT）1，生产厂为（飞利浦医疗(苏州)有限公司）2，厂址为（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258号）。（产品名称1：64排128层螺旋CT（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型号：Incisive CT）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64排128层螺旋CT（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型号：Incisive CT）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64排128层螺旋CT（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型号：Incisive CT）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高压注射器、型号：MW-CD200），生产厂为（深圳市迈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沙湖社区锦龙大道2-10号1栋办公楼504）。（产品名称2：高压注射器、型号：MW-CD2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高压注射器、型号：MW-CD20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高压注射器、型号：MW-CD20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产品名称3：图文工作站（医学影像存贮与传输系统）、型号：SEEKER-MINIPACS），生产厂为（南京索图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鼓楼区建宁路61号中央金地广场1幢1810、1811室）。（产品名称3：图文工作站（医学影像存贮与传输系统）、型号：SEEKER-MINIPACS）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3：图文工作站（医学影像存贮与传输系统）、型号：SEEKER-MINIPACS）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3：图文工作站（医学影像存贮与传输系统）、型号：SEEKER-MINIPACS）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产品名称4：医用射线防护服），生产厂为（山东德研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药山街道栗山路69号16栋104室）。（产品名称4：医用射线防护服）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4：医用射线防

护服）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4：医用射线防护服）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陕西医药控股集团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14日

备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